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4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神投资转让参股公司
北交新能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回笼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神投资”）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新能”）20.0249%股权，转让完成后，北神投资将不再持有北交新能股权。

2、决策程序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神投资转让参股公司北交新能股权的议案》，9位董事均投票同意。此外，如其他股东转让所持有的北交新能股权，北神投资也将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挂牌价格调整、协议签署、股权交割等工作。

3、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根据最终挂牌结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目前受让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神投资持有的北交新能20.0249%的股权。北交新能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20200W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2-305-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3,428.57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5年6月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机械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合同能源管理等。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新洛吉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73	15.92
2	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6.57	20.02
3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52.11	7.35
4	新疆睿杰创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70.59	13.73
5	宁波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3	5.32
6	上海正业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6.89	14.78
7	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98.74	2.88
8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2.742	15.25
9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73	4.75
合计		3,428.575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交新能总资产为74,794.77万元，净资产为23,395.94万元；2025年1至12月，北交新能营业收入为25,962.84万元，净利润共计851.2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北交新能总资产为76,468.15万元，净资产为22,980.18万元，2026年1至6月，北交新能营业收入为11,082.54万元，净利润-415.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评估情况：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北交新能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277.37万元，北神投资本次转让的20.0249%股权对应的价值为7,064.26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通过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

12、公司不存在向北交新能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的方案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北神投资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出让。首次公开挂牌的底价不低于评估备案结果7,064.26万元。若首轮挂牌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由经营管理层审议挂牌价格调整等相关事宜。如拟挂牌交易金额低于评估值的70%暨4,944.98万元，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收回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开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4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芜湖轨交合伙企业
清算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投资”）于2019年1月25日参与设立了芜湖木石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轨交”或“标的基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合伙企业最终实际出资结构为普通合伙人木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有限合伙人神铁投资出资3,4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私享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出资7,000万元，同时，公司对信托计划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2021年12月按照协议回购信托计划持有芜湖轨交66.67%份额。回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芜湖轨交10,400万元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99.05%。

上述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0）、《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芜湖轨交合伙企业投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关于芜湖轨交合伙企业投资方案调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关于回购芜湖轨交合伙企业份额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二、签署协议的情况

芜湖轨交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持续推动芜湖轨交清算工作，近期，公司与芜湖轨交基金管理人木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签署了《合伙人关于基金清算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管理人）：木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一次性解决标的基金清算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就标的基金管理、分红、清算、履职等相关事宜不再另行主张任何权利。

1、基金专项审计约定

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15个工作日内共同选定合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基金设立至协议签署期间全部财务收支做专项审计；审计、清算费用优先由基金账户现金承担，资金不足则按合伙协议由双方垫付，基金清算时优先返还垫付款项。

审计确认基金无违规后，双方依据报告确认基金应付账款，甲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及保证标的基金不存在担保、未履行完的合同承诺、账面未记录的债务等隐形债务，以及不存在欠缴税款等税务风险、监管风险和其他合规风险，否则产生的费用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管理人费用支付约定

乙方合计向甲方支付甲方管理及清算期间的基金管理人费用100万元，分三期支付：协议生效且满足协议相关约定后5个工作日内付50万元，完成基金清算决策流程后支付40万元；完成基金工商注销后付清尾款10万元。除协议约定的垫付返还费用及前述100万元费用外，标的基金和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基金管理费、投资本金以及实际分红到账之后的分红款项、额外收益等涉及标的基金的其他一切费用、一切分配款。

3、管理人的配合清算义务

甲方收到双方认可的专项审计报告及首笔款项后，无条件配合开展基金清算，履行管理人法定职责；清算组乙方代表保管基金印鉴、账户及档案资料。若审计报告出具一周内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协议自动解除，甲方5日内退还乙方已付50万元首期款。协议签订至前述事项完成前，未经乙方同意，标的基金不得新增、对外支付费用；基金资金优先清偿工资、中介服务费、运维费等对外必要开支。相关费用结算支付须合规，甲乙双方共同核对结清。

4、标的基金清算、注销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各自重新选派标的基金清算组成员，明确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双方应配合完成标的基金的全部清算、注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支付、专项审计、剩余财产分配、基金业协会备案、工商注销等全部清算、注销事宜。

5、仲裁案件撤诉约定

甲方收到双方认可的专项审计报告和首笔款项支付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各自无条件办理对应仲裁案件撤诉，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案件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相关开支。甲方逾期未撤诉，需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50万元首期款项。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在案件裁决前完成中止，本协议自动解除。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产生的全部纠纷，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的全部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7、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和《合伙协议》（编号：MS-HHXY-201909001）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如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履行完毕，则本协议所有条款作废，双方另行商议。

公司将持续推进芜湖轨交清算相关工作，待清算方案形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4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神投资转让参股公司北交新能股权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北神投资转让参股公司北交新能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有效、前瞻地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参照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修订《神州高铁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9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93）。

三、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	001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圃正	李云娥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电话	0472-5216664	0472-5216664	
电子信箱	info@dzky.cn	info@dzk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7,906,450.25	1,972,326,599.41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041,110.42	405,561,886.96	-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416,960.52	400,291,505.85	-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157,133.70	627,642,696.34	1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6.77%	-2.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61,903,891.25	17,037,353,279.92	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39,505,065.86	7,319,089,840.63	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4%	635,325,312	0	质押	110,076,502
林来嵘	境内自然人	13.25%	203,083,995	152,312,996	质押	7,150,000
梁欣雨	境内自然人	5.39%	82,665,353	0	质押	31,200,000
林圃生	境内自然人	3.16%	48,491,433	36,368,574	质押	17,692,000
林圃正	境内自然人	2.00%	30,692,632	23,019,474	质押	6,528,803
安素梅	境内自然人	1.23%	18,890,6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17,810,250	0	不适用	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0,216,399	0	不适用	0
梁宝东	境内自然人	0.54%	8,338,859	6,479,144	不适用	0
牛国锋	境内自然人	0.49%	7,500,100	7,500,000	质押	2,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合计持有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圃生先生及林圃正先生与林来嵘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安素梅女士系母子关系。林圃生先生与林圃正先生系兄弟关系。牛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梁欣雨女士与梁宝东先生系父女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96,080股，持股比例为0.80%，属公司前10名股东之一。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大中转债	127070	2022年08月17日	2028年08月17日	93,422.99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67%	57.04%
流动比率	0.31	0.29
速动比率	0.16	0.1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98	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541.70	40,029.1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49%	11.25%
利息保障倍数	3.42	4.2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79	4.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事项

基于对个人资金的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计划自2026年1月14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80,215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董事长牛国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高级管理人员张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8,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梁欣雨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8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2026年1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2,214,289股，下同）的0.99%；牛国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张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截至2026年4月13日，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事项

公司原财务总监邹庆利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向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年产4万吨碳酸锂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事项

随着公司管理区域的扩大，安全管理形势日益严峻，安全监管压力日益增强，迫切需要更专业的矿业管理者，故公司对王喜明先生、林圃生先生的任职做出调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喜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圃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王喜明先生自担任总经理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惠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外，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选举王喜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聘任为董事之日起同步担任副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5、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33,080,4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196,845股后的1,520,883,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故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6元/股调整为10.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30日开始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6、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周边勘查探矿许可证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旦晟矿业于报告期内新增一项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周边范围的勘查探矿许可证，面积4.61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26年5月29日至2031年3月22日。周油坊铁矿经2024年矿产资源储量重新评审备案后，新增资源量16,130.25万吨，现全区总矿石量达28,235.79万吨。2025年7月，公司取得生产规模为65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较原采矿规模增加200万吨/年。本次进一步取得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周边勘查探矿许可证，有利于公司对采矿权深部及周边范围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探寻新增铁矿资源，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铁矿石资源储备，为扩产后的持续生产提供资源接续保障，巩固公司铁矿主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周边勘查探矿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7、关于合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公司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拟在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合作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盐项目”，分三期建设。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作为上述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4亿元（持股80%），万华电池材料公司以现金出资0.6亿元（持股20%）。报告期内，上述合资子公司四川大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四川省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中矿业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9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6,081,2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5,042,764.3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964,872.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7,077,892.37元）后的余额为1,848,116,328.00元，已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868,462.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86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2,200,000.00元（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15,200,000.00元，先前已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507,800,000.00元，已于2022年8月23日存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12240901040008053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339,622.64元，另扣减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50,595.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1,736.88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47.66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00.50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006.56万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160.49万元，2026年1月—6月使用募集资金9,638.52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993.25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93.25万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5,629.72
减：本期投入金额	9,638.52
减：手续费支出	0.22
加：利息收入	2.27
截至2026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	5,993.25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900.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	93.25

注：本表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填列，核算数与结余数可能存在尾差。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5,002.56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083.68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949.00万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473.01万元，2026年1月—6月使用募集资金30,886.92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3,511.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949.37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561.63万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4,397.55
减：本期投入金额	30,886.92
减：手续费支出	0.60
减：销户转出	0.15
加：利息收入	1.12
截至2026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	23,511.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补流金额	22,949.3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	561.63

注：本表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填列，核算数与结余数可能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旦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旦晟矿业”）、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国都证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25年8月4日，公司已与国都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金旦晟矿业、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巢矿业”）和湖南大中赫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和“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一级子公司金旦晟矿业，公司与金旦晟矿业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新募投项目“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及湖南大中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可转换债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国都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本报告期没有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注销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募集资金专户	387,456.8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68400100100074245	募集资金专户	544,892.5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000002686	临时补流专户	112.84	-
合 计			932,462.23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开户银行 | 银